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专项政策

**（一）支持示范工程（项目）专项。**

1．申报条件。

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节能环保装备生产和服务企业使用本地企业（含承担企业）生产的节能环保装备，在本市实施的节能环保示范工程和项目。

2．申报材料。

（1）《成都市节能环保装备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示范工程（项目）的备案（审批、核准）文件或市级相关部门确定建设示范工程（项目）的文件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产品采购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与采购合同（或招投标合同）一致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（复印件）或承担企业使用自制节能环保装备产品的，提供与采购合同（或招投标合同）一致的销售发票（复印件）；

（5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复印件）；

（6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3．支持标准。

按使用本地企业（含承担企业）生产的节能环保装备实际总额的5%，给予单个工程或项目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**（二）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。**

1．申报条件。

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（政府投资公司和政府采购单位除外）采购无资产关联《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中节能环保产品、技术、服务金额年度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．申报材料。

（1）《成都市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服务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产品（服务）采购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采购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清单（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、发票代码、采购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）；

（5）提供产品（服务）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3．支持标准。

全年采购《目录》中无资产关联的本地企业节能环保产品、技术、服务金额年度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采购额的5%给予补助，单户企业（事业单位）最高补助300万元。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5%给予补助，单户企业（事业单位）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**（三）鼓励工程总承包或设计单位选用节能环保产品。**

1．申报条件。

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总承包、设计单位采购《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中节能环保产品（服务）（设计单位设计的产品，且工程承包单位采购后，设计单位可申报）。

2．申报材料。

（1）《成都市采购或设计节能环保产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产品（服务）采购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采购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清单（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、发票代码、采购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）；

（5）提供产品（服务）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设计单位注册证照（复印件）、设计服务合同；

（7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3．支持标准。

全年采购或设计《目录》中节能环保产品或服务的，按采购额的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户企业（设计单位）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支持资质专项。**

1．申报条件。

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首次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节能环保工程承包、设计、服务等行业资质的企业。

2．申报材料。

（1）《成都市节能环保装备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对新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节能环保工程承包、设计、服务等行业资质的认定证书和文件；

（3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3．支持标准。

经认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同级次不同资质多项认定的，只支持一次。

**（五）支持企业研发节能环保新产品。**

1．申报条件。

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生产的节能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首次进入四川省级（含）以上技术、产品、装备目录。

2．申报材料。

（1）《成都市企业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产品（服务）采购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清单（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、发票代码、销售产品名称、采购企业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）；

（5）采购产品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3．支持标准。

按全年销售额的1%给予奖励，单户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100万元。